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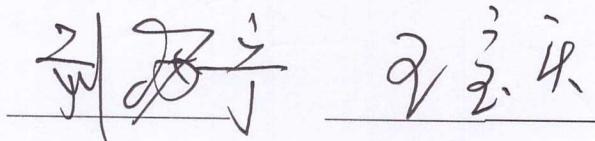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本次选举增补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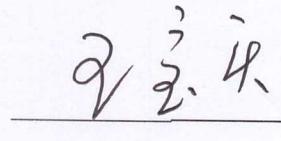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青



刘海宁



王宝庆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